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指南〔2021〕40号

---

## 关于发布上海市2021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8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2021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指南。

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上海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软科学研究领域市级重大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开放协同、追求卓越”的基本

原则，聚焦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需求，紧密围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面向科技创新重要领域和重大前瞻性问题，开展持续深入的专业特色研究，通过基地建设有力提升上海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加快培育一批国家和上海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科技创新智库和研究团队，着力打造上海软科学研究品牌。

## **一、征集范围**

### **专题一、企业创新**

**建设内容：**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为研究主题，围绕促进企业创新能级提升、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开展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构建企业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及激发各类企业创新活力等方面的研究。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费额度：**建设期不予经费支持，验收后参加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予以“后补助”经费支持。

### **专题二、新兴技术治理**

**建设内容：**以科技伦理、科技风险防范与新兴技术治理为研究主题，持续关注和跟踪研究新兴科学技术走向人类社会，赋能经济、生活、生产时带来的冲击与风险或新涌现出来的争议性问题，及时提出科技伦理规范、安全风险防范与新技术治理等方面的对策建议。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费额度：**建设期不予经费支持，验收后参加定期评估，根

据评估结果择优予以“后补助”经费支持。

### **专题三、国际科技创新与发展**

**建设内容：**以构建高水平全球科技创新网络为研究主题，聚焦全球科技发展战略、合作交流与创新治理等领域重大议题，开展有关全球重点区域科技创新与发展、国际大科学计划及大科学工程、国际间联合研发、政府科技计划与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全球性创新议题等方面的研究，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实施路径建议。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费额度：**建设期不予经费支持，验收后参加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予以“后补助”经费支持。

### **专题四、自选方向**

**建设内容：**鼓励符合条件的软科学研究团队，围绕科技人才、科技金融、创新创业等本市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前瞻性课题，自行凝练具有特色的研究方向并进行申报。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费额度：**建设期不予经费支持，验收后参加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予以“后补助”经费支持。

## **二、申报要求**

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还须遵循以下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 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5.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6. 申请者必须符合《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8号）有关设立条件的基本要求。申报单位必须为基地的建设发展、软科学研究、运行管理、人才团队、合作交流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7. 每位申请者限报1项。

### 三、申报方式

1.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申请人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http://www.sh.gov.cn>）--政务服务--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进入申报页面，或者直接通过域名[http://czkj.sheic.org.cn/](http://czkj.sheic.org.cn)进入申报页面：

【初次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如尚未注册账号，请先转入“一网通办”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进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进行项目申报；

【继续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2.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00，截止时间  
(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为2021年12月29日16:30。

#### 四、立项公示

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接受公众异议。

#### 五、咨询电话

服务热线：021-12345、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